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 财 政 局

加 急

江工信中小函〔2021〕1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积极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平台进行申报，并严格审核把关；同时，提供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措施情况。第一批申报材料应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应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前、2022年6月10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六份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扫描PDF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平台报送）。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
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林社锡，电话：3279860；市财政局，
范志平，电话：3501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